附件2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已了解邯郸学院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(校考)招生相关政策、规定及招生进程中考生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。我自愿签订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认真遵守邯郸学院有关招生考试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坚决遵守邯郸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(校考)有关规定，填报的所有信息及证件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如有任何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本人保证在专业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在考试过程中不出现任何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（如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声音、背景、着装等），更不出现考生姓名、考生号、身份证号、就读中学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三、接受网络考试规则，提前熟悉考试流程，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练考试软件操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并提交视频，对自己的硬件设备、网络条件和软件操作行为负责。承担因硬件设备、网络条件、软件误操作等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 四、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并提交视频，对自己报考的专业负责。承担因报名错误和未按时参加考试，未按要求提交视频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  五、考试结束后，保证不持有、不存储、不制作，不在微信、QQ等网络平台发布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。

 考生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